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預研究生 修習本系畢業製作執行要點

112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改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且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開放本系預研究生以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培育其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之專業整合設計能力，特制定本要點。
- 二、第一點所稱畢業製作搭配的課程為「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及「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如未修過，不得修習「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 三、預研究生選擇以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者，應經指導教師同意，且以1人1組為限。
- 四、第三點所指之指導教師為本系專任（案）教師，每名教師至多只能指導1名學生，共同指導者，算入主指導教師之名額。
- 五、預研究生選擇「畢業論文」方式者，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申請預研究生，同時填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預研究生以畢業論文代替畢業製作申請書」，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指導教授確定登記單」至系辦建檔備查，系辦應統計當屆選擇畢業論文之學生，並於系務會議報告之。學生如後有要更換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老師同意。四年級上學期始申請本系預研究生者，不適用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之規定。畢業論文可分為「一般研究論文」及「創作型論文」，撰寫「創作型論文」學生，應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公開展覽或發表後，始得進行學士論文口試。
- 六、選擇「畢業論文」之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進行論文提報，提報通過者，始能通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經考試委員評分通過，且平均分數高於60分者，即通過學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始能通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 七、論文提報應經指導教師及1名指導教師以外之學者、專家同意通過，始得通過。
- 八、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初稿、學位考試申請書等資料送至系辦辦理，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生進行學位考試時，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率不得高於15%，並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參考。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得依所研修之專長領域，由指導老師再加上校內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進行考試。

九、學士畢業論文目次及格式準用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十、預研究生若有以下情形之一，應改參加畢業製作，不得以畢業論文方式取得學士學位。因而造成之修業年限延誤，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一) 未於大四上學期報考本系碩士班；

(二) 未通過學士學位論文提報或學位考試；

(三) 反悔不願以畢業論文取代畢業製作；

(四) 其他重大變故或無法以畢業論文取得學士學位之情事。

十一、本系預研究生通過學士學位考試後，仍應報考本系碩士班並獲得錄取，以「創設系碩士生」之身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始得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